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 9 人。副董事长谢峰、董事沈新根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濮韶华、董事唐文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濮韶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 5 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在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 4 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